訴 願 人 ○○○(監護宣告)

監 護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〇〇〇

住同上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66728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,於民國(下同)109年3月2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(不符者,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),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。 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,以109年4月9日北市萬社字第1096004384號函送原處分機

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5 人(訴願人及其次男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)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9 年度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(下同) 1 萬 7,005 元,惟低於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2 萬 4,293 元,乃以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667

28 號函復訴願人,准自 109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,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訴願人不

服,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6 月 22 日、24 日、7 月 16 日及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09年6月16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095930號函通知訴願

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66728 號函。準此

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